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壠小字第358號

原告 惠名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惠利

被告 忠原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懿芬

訴訟代理人 涂明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一、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二、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四、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民法第249條定有明文。又契約乃當事人間在對等性之基礎下本其自主之意思、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成立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契約不僅在當事人之紛爭事實上作為當事人之行為規範，在訴訟中亦成為法院之裁判規範。且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自應就全部契約條款整體觀察。

二、原告固主張兩造間簽訂之租車合約書約定：貳、（一）……4.報到時間及地點：依上表列時間、地點準時報到，倘有變動另為通知，並於民國108年9月23日即通知被告更改時間為下午4點出發，詎被告無法履約，原告因此解除契約，被告自應返還上開契約定金云云。經查：兩造於108年8月16日先以確訂車單磋商契約內容，其上記載：下午配不到交通車取消！回到龍潭區公所15：30可配交通車則OK，每梯改3

01 台車，未標示代表OK，並於活動行程處將08：00及16：00之
02 時間點分別刪改為8：20、15：30（本院卷第6至7頁），
03 嗣於108年8月22日簽訂租車合約書，其中日期及行程表格
04 記載：桃園市龍潭區公所08：20集合、08：30出發至新屋區
05 「桃園農業博覽會」（15：00集合上車），15：30返抵桃園
06 市龍潭區公所。並與被告陳述：在確定車單前，就已跟原告
07 確認過4點配不到車，所以在定車單已表明如更改4點，我
08 們不接車單，原告亦是確認過後可以接受3點半回程，才簽
09 立此份租車契約等語，互核相符，且為原告所不爭執。可見
10 兩造於簽訂租車合約書前，就被告提供原告遊覽大客車之日
11 期、時間、車輛數目等必要之點已特別磋商協議，而互相意
12 思表示一致，從而成立上開租車合約。是兩造既本諸自由意
13 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契約之締結與否、內容為何，若未另
14 行合意更改契約內容，或有其他法定事由，自不得單方更改
15 履約內容與方式，即認他方有配合之義務。準此，原告變更
16 履約時間而未得被告同意並配合，自不可歸責於被告。原告
17 請求被告返還定金，洵屬無據。

18 三、原告雖主張已於合理期間通知被告，且依遊覽車租賃定型化
19 契約，被告不配合租車時間，應返還定金百分之百云云。然
20 前開定型化契約範本，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
21 約之公平化，而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
22 提供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作為訂定同類契約參考之用，原告
23 並非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消費者
24 ，且兩造就上述契約內容已特別磋商約定，應符平等互惠原
25 則，原告自非該範本之適用對象。再衡情被告係以遊覽車為
26 業，其企業經營模式本需提前安排車輛使用時間、日期，避
27 免空車造成損失，被告既於簽訂租車合約前即向原告表示4
28 點過後配不到車，可見被告早已排定各車使用時間，於該時
29 段無使用車輛之可能，縱原告提前7日告知被告更改時間，
30 被告亦無配合之可能，自不得因原告提前告知即認可歸責於
31 被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江碧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廖芷儀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